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華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6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華榮犯竊盜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中秋禮盒1盒（價值新臺幣800元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許華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審酌被告因飢餓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率爾下手行竊他人財物，可見其法治觀念淡薄，不能尊重他人財產權，行為自應予相當之非難。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紀錄，歷經刑罰之執行仍未思警惕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可見其素行非常不良。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被害人沈柏志達成和解或調解，犯後態度一般。最後，兼衡被告所竊財物價值，以及其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竊得之財物即中秋禮盒1盒（價值新臺幣800元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02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4 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
05 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瑋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書記官 謝盈敏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

20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1 113年度偵字第29682號

22 被 告 許華榮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許華榮於民國113年9月8日15時34分許，在址設臺南市○○
29 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新光三越西門店」之機車停車場內，見

01 沈柏志停放在該處之機車上掛有中秋禮盒1盒後，竟意圖為
02 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禮盒得手
03 後，隨即離去。嗣沈柏志因發現禮盒失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
04 調閱監視器畫面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華榮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8 人即被害人沈柏志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
09 畫面擷圖翻拍照片及現場蒐證照片等件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
10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上開罪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，上開
12 被告所竊得之禮盒1盒係屬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
13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14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9 檢 察 官 謝 旻 霓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22 書 記 官 張 育 滋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記事項：

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